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總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約[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惟視乎我們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而定：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優化及擴大我們的全球生產佈局，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重要市場的產能。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產能。

我們將通過建設新廠房，增加在中國及潛在海外重要市場的產能。這將提升我們的生產規模及質量，優化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及佈局，實現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佈局全球化並優化物流時間及成本，以更好地把握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及以本地化的產品供應服務國際客戶。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我們計劃擴充國內工廠及越南在建工廠的產能。這將通過技術及設備升級來實現，從而藉助規模經濟降低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業務的國際化佈局及深化全球銷售渠道網絡。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寬我們全球銷售渠道的覆蓋範圍。

我們計劃拓寬全球銷售渠道的覆蓋範圍，包括提升在中國、北美、歐洲及其他市場的滲透率。具體措施包括：(i)深化國內全渠道覆蓋深度及滲透率，(ii)提高現有海外渠道的滲透率及上架率，及(iii)與更多線上平台合作以增加我們於重要市場的市場份額。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國內外建立本地銷售及運營團隊。

為擴大及加速進入國際市場，我們計劃為各種業務職能招聘及挽留本地人才，並租賃辦公室。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推進全球品牌建設及本地化營銷，以提升我們品牌的全球影響力。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中國、歐洲及美國等市場投資於有針對性的營銷計劃，以提高品牌知名度。首先，我們計劃加強我們品牌及產品在社交媒體上的推廣及營銷力度。此外，我們將在海外重要市場進行本地化品牌推廣，積極參與贊助官方國際活動，融入當地元素，並提升品牌影響力及親和力。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能夠提供互動沉浸式糖果主題體驗的空間。

我們計劃在重要市場開發高端糖果體驗空間等合作，例如升級「糖果夢工場」或與海外零售店合作打造真實的互動式消費者體驗空間，完善我們的全球品牌形象及高端認知。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投資，以實現全球產品研發拓展及產品組合擴充。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深耕現有產品組合並進行研發迭代，在全球設立研發中心。

我們計劃利用阿麥斯品牌的糖果創新及專業知識，對核心爆款產品進行更多口味和玩法的迭代，以延長其產品生命週期；及加強貝歐寶的營養糖果特色，開發具有更多營養的糖果產品，以建立豐富的營養糖果產品組合。此外，我們將投資開發新品牌產品，打造更豐富的產品及品牌組合。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投資於產品開發生產及基礎技術的研發與應用。

我們將投資於食品科學以及原材料和生產工藝的研發，並通過擴充專利組合鞏固競爭力，以維持我們的產品吸引力及競爭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企業全面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升級。

我們計劃投資於全球供應鏈系統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升級，以人工智能等領先技術賦能生產突破，提升供應鏈系統的生產效率。

此外，我們亦將投資於企業運營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與升級，包括建設企業ERP系統，以實現營銷、研發、消費者洞察等領域以數據驅動的決策及運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潛在的投資及收購機會。

我們計劃在全球範圍內尋求潛在的收購目標，投資及收購現有或相近產品類別中的品牌或產品，以補充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鞏固我們的品牌組合，提升我們的整體市場份額並推動未來增長。我們亦將物色潛在機會，以增加或優化國內及海外的產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正式的投資或收購協議；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該等資金將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支持我們的持續運營需求及一般企業需求。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倘我們上調或下調[編纂]以設定最終[編纂]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現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持有該等資金。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